

第十四篇 金融

第一章 农行白玉县支行

第一节 概 述

1985年9月，甘孜州县级人民银行改为农业银行建制，至此，中国人民银行白玉县支行改称为中国农业银行白玉县支行（以下简称县支行），承担组织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办理出纳结算、代理财政金库、统管支农资金、领导信用合作社等业务。1987年，州中心支行批准成立县支行城区储蓄所。1988年1月，内设稽核股，10月，成立信用合作联社。1989年1月，州中心支行批准设立县支行营业部，同年撤销农金股，计划工商信贷股分设计划统计股和信贷股。1990年12月，下设六股一室：人事教育、会计出纳、信贷、稽核审计、计划统计、信用合作、办公室，专职监察人员由行长领导，四所一部：城区储蓄所、昌台、盖玉、河坡三个区营业所和一个支行营业部，编制58人，专业职务设岗55人，有干部职工49人，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称1人。

1992年，信用合作股与信用合作联社合署办公。1993年，围绕国有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改革目标，进行机构、人事、劳动工资三项制度改革，加强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，由六股一室减少为五股一室，即办公室、人事教育股、信贷计划统计股、信用合作股、会计出纳微机股、监察稽核保卫股，四所一部改为二所一部：支行营业部、城区储蓄所、昌台区营业所，河坡、盖玉营业所并入所在乡信用社，实行收缩留点，保留牌子和章子；同年，信用合作社收社留点，由原来的17个收缩为9个信用社；坚持“双向选择、竞争上岗、优化组合”的原则，将激励竞争机制引入人事管理，实行以奖金、浮动工资为内容的奖励制度和全员聘用制，股级领导干部实行民主推荐，人事部门考核和党支部审定，行长聘任，一般干部实行聘用制，工人实行合同制，对股室人员的聘用采取股员选股长、股长聘用股员的双向选择。

1994年,由于国家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分设,农业发展银行负责管理经营政策性业务,县支行按规定将粮食企业信贷业务和扶贫贷款业务划分出农行,设立农业发展银行代理专柜,变自营业务为代理业务。同年7月,县支行以业务经营为中心进行机构改革。同年实行责任目标津贴分配办法,用30%的责任目标津贴,与综合指标考核挂钩,这部分岗位目标津集中于州中心支行,年底按县支行的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发放。1995年县支行在完善聘任制的基础上,实行行员年度岗位考核制度,并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纳入人事管理;年内撤销河坡、盖玉营业所,撤销金沙等八个乡信用社;内设五股二室,两所一部,即人事股、计划信贷股、信用合作股、会计出纳微机股、监察稽核保卫股,办公室、工会办公室,支行营业部、城区储蓄所、昌台区营业所;编制48个。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深入发展,1996年10月,信用社脱离农行行政隶属关系,由信用合作联社直接管辖,隶属中国人民银行甘孜州中心支行;同年推行行员岗位责任制、行员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。1997年起,实施会计出纳、储蓄人员持证上岗制度。1999年,县支行内部股室更名为人事教育部、财务会计部、信贷业务部、监察保卫部、综合业务部、办公室和工会办公室,并调整内设机构职能。1997—2000年,支行加大改革力度,改用75%的责任目标津贴与综合指标挂钩,从1999年起建立以全行人均效益为核心的内部财务机制。2000年12月,收缩撤销昌台营业所,存款业务并入所在地信用社;同年,县支行经济民警小队组建成立,定编6个。2001年,内设机构改革为两部一室:财务会计部、综合业务部、办公室。2003年,城区储蓄所撤销,归并支行营业部,设立储蓄专柜。2004年,执行多项柜员岗位责任制及考核试行办法,至2005年,营业部共开设四个对外窗口。1993年恢复借贷记账法;2005年,成立新旧会计科目结转组织领导班子,开展科目结转工作。2006年,撤销内设机构两部一室,精简机关人员,充实一线,设置24个岗位,其中行政领导职数2个,营业部岗位14个,信贷前台岗2个,综合岗1个,工会主席1人,委员4人,人员编制25个。

15年间,县支行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,开展“三讲”教育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学习教育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,加强各项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和制度建设,推进班子建设,建设和谐支行和学习型单位,支行综合服务质量不断提高,为县域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贡献力量。2005年末,县支行各项存款规模为21342万元,较1990年、1995年、2000年分别增加15倍、8.5倍、2.5倍;各项贷款余额7505万元,比1990年、1995年分别增加7.68倍、9.8倍,较2000年增长7.22%;业务收入稳定增长,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。县支行、昌台营业所、绒盖乡信用社先后获州、县级文明单位称号。1995年起,开展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;多次组织开展“爱行如家,我为银行添光彩,作贡献”活动,创建“文明家庭”、“青年文明号”、“岗位能手”、“巾帼文明示范岗”等劳动竞赛活动,开展行风评议,塑“三铁”信誉,树立“忠于职守,严守信用,竭诚服务,遵纪守法,廉洁奉公”的职业道德新风尚,发挥职代会、群团组织作用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

提高职工福利待遇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，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。1995年、2000年先后投资100万元、150万元，建成26套职工宿舍2724平方米；推行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；2003年建成营业场所电视监控系统。15年间不断更新改善各类业务运行系统，电子设备设施，保障各项管理工作正常运转。积极开展计划生育、卫生管理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档案规范化管理先后于1994年、2004年达到省三级、省二级标准。

1991—2005年，历任行长：程崇源、赵利江，副行长：梁宗枢、杨理明、赵利江、孙桑。

第二节 存款

15年间，县支行按照省分行提出的“增加总量，提高效益、突出重点、开拓市场、深化服务、以优取胜、分类指导、城乡联动、加强管理、稳步发展”的存款方针，开展“主动、热情、耐心、周到”的优质服务，把存款工作放在首位，实行存款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长负责制，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筹资办法，将存款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、人头，建立健全存款奖惩机制，采取改善服务、上门揽储，推行节假日开门营业制度。确保各项存款的稳步增长。1995年试行储蓄柜员制，年末各类储蓄存款余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大关，达到1036万元。1996年起开展“希望工程爱心储蓄”活动，开展优质服务、文明用语等各类竞赛活动。2002年，县支行各类存款首次突亿元大关，达到10020万元。2005年将存款任务分别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和每个职工，成立以行长为总负责人，综合业务部、营业部牵头的存款攻关工作组，其余各部协助，以“稳住老户，增大客户”为经营策略；窗口服务点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，利用多项柜员制的推行，简化服务程序，增加服务窗口，由原来的两个窗口增加为四个窗口，减少客户滞留时间，延长对外服务时间，由原来的六小时延长至八小时，中午和双休日照常对外营业，确保天天都能办理对外业务，在客户中广泛宣传，吸纳个体经营存款；提高服务质量，深入细致开展优质文明服务活动，将优质文明活动的具体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个人，采取电话预约、上门服务等方法，利用电子汇兑系统办理务工人员汇兑转储业务；挖潜吸收白玉林业局、寺庙、学校、矿山个人存款；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，开展“优质文明服务”集体和“爱岗敬业”先进个人评比活动，推动窗口服务质量的全面提高；拓展务工人员收入、行政人员工资转存工作，将存款任务完成好坏和优质文明服务活动综合评比纳入年终考核，与效益工资挂钩；提高综合业务部工作人员资金管理意识，掌握支行资金运行规律，推行“一库一室”备付金管理办法，抓好呷村矿、阿色电站、城网改造项目等建设资金运行存款，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，平衡资金调度，利用办理个人工资卡质押贷款、住房贷款业务，发展网上银行客户49户，实现保险额70万元，中间业务收入23万元；用好各类存款